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園及綠地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

☐調閱☐複製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聯絡地址		
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	簽章		
申請調閱/ 複製行政區	豐原區		公園綠地 名稱		
申請調閱 事由/字號					
調閱時段	起	年 上/下午	月 時	日 分	止 年 上/下午
鏡頭位置					
申請複製 事由/字號	☐ 同申請調閱				
複製時段	起	年 上/下午	月 時	日 分	止 年 上/下午
鏡頭位置					
*調閱/複製 結果	☐ 依申請內容調閱 ☐ 依申請內容複製 結果：		申請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臺中市公園及綠地錄影監視系統調閱標準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。 申請閱覽或保存之攝錄影像資料，不得翻拍。 申請閱覽影像資料者，應負保密責任。 申請保存影像資料者，留存於受理單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。如洩漏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		
承辦/單位	審核		決行		
*複製檔案簽收					
年 月 日					

填表說明： 一、事件發生日起30日內才能申請，一張申請單以調閱1次為限。
 二、若需要複製檔案請自備光碟由管理單位審閱複製內容及後續處理。
 三、如有複製檔案，請務必簽收及填寫日期。